

塔勒德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现公开新源县塔勒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，报告内容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5 年，我镇严格遵照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扎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，聚焦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，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7 项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见效，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与便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5 年度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全年全镇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镇深入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明确专职人员对信息平台实施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同时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建设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通过

层层把关，确保信息公开不出纰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镇严格落实上级要求，及时调整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与信息更新维护机制，按照要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，广泛收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强化审查确保信息公开与保密安全同步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	0	0	0	0	0	0	0	

	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全面；二是与群众的互动交流还不够充分；三是工作常态化推进力度不足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建强专业队伍，规范发布管理。根据部门职责合理调整人员配置，同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，加强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，规范信息发布格式和内容。

二是丰富公开内容，拓宽传播渠道。深入了解群众的需求和建议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丰富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务信息的时效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

三是深化常态公开，抓实日常推进。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与

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，聚焦民生保障、乡村振兴、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与精准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2025年度我镇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相关收入。